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蘇昶瑋即蘇志成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昶瑋即蘇志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昶瑋即蘇志成已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

01 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3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
04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05 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
06 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王珮琚